2025年市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专项资金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5

部门名称：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陈敏华

联系电话：0668-2093502

填报日期：2026-06-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2025年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资环〔2025〕59号）的文件要求，下达我市各县区资金预算62.5万元，统筹用于支持自然灾害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妥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完成“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落实救灾救助相关工作。

（二）项目决策执行情况。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46号）以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2〕78号）有关文件要求，设立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025年，我市成功组织应对了多次轮较强冷空气过程、强降水过程和台风过程，全市未出现人员因灾伤亡、未出现重要工程损毁、未出现重大经济财产损失、未出现群体性社会事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了“不死人、少损失”的目标。

经全市范围灾情统计，全市共有61户因灾“全倒户”，根据《茂名市民政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标准的通知》（茂民发〔2016〕33号）的相关救助标准，经向市政府申请下拨电白区、高州市、滨海新区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资金共62.5万元。

我市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把关，精准核查对象，确保冬春救助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人，核定需救助人口数量，按照不低于中央和省级救助标准（合计280元/人）的标准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并按国家要求1月15日前，通过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把救助资金发放到群众手中。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保障2025年年度受灾群众的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落实救灾救助工作，维护灾区安全社会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号）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积极开展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2024年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评价得分为97.43分，其中：过程得分20，产出得分39.43，效益得分38。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2025年年初预算计划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额度1000万元，根据年度实际发生灾情核定情况，年

度实际转移支付给下级县区62.5万元，救灾救助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62.5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100%，“全倒户”资金已实现完全拨付61户，拨付资金62.5万元，实现61户“全倒户”恢复重建资金社会化渠道拨付率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过程管理：资金到位率100%，总体预算下达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因灾“全倒户”资金、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全部按照社会化渠道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严格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做到资金发放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全面部署各地权力推进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工作。

（2）项目产出情况：对全市最终核定的因灾“全倒户”61户，积极开展救助补助工作，实现倒房恢复重建率100%，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3）项目效益情况：保障2025年年度受灾群众的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维护灾区安全社会稳定，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95%，实现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局严格执行市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细化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内容、绩效目标。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需加强项目资

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人员培训，充实业务知识。组织各区、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业务骨干集中学习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加强监督管理。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完成资金的使用台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紧扣资金使用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

附件1-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62.5
	联系人		陈敬华	联系电话	0668-2093502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46号）、《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2〕78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4号）					项目级次	2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2.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2.5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证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他们灾后重建过渡期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干净水饮，有病可以得到医治，帮助灾民尽快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62.5	100%	10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10	监管有效性	10			62.5	100%	10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100%	100%	5.71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100%	100%	100%	5.71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5.72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100%	100%	100%	5.71			
				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100%	100%	100%	5.71			
				灾害救助工作有序开展，两救助人员得到救助（%）		100%	100%	100%	100%	5.15			
				受灾影响地区社会秩序		稳定和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5.7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90%	18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调查满意度（%）		≥90%	≥90%	≥90%	≥90%	20			
合计：	60		100		100					97.43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资金使用需进一步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强化资金监督管理。